

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公开 2022 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据的说明

决算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打造“廉洁、高效、透明”政府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取信于民、外树形象的有利契机。根据《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区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汇总数为 637.01 万元，决算汇总数为 477.64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汇总数减少 159.37 万元，下降 25.02%。

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年初预算数为 0.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0.0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212.84 万元，决算数为 84.30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.54 万元，下降 60.3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424.17 万元，决算数为 393.34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.83 万元，下降 7.27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 154.50 万元，决算数为 85.76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8.74 万元，下降 44.49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69.67 万元，决算数为 307.5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.91 万元，增长 14.06%。

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477.6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85.69 万元，增长 21.86%。

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 0.0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动，公务接待费为 84.3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3.32 万元，下降 13.64%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,230 次，共计接待 15,586 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93.3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99.02 万元，增长 33.64%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85.7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5.07 万元，增长 179.4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.5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43.95 万元，增长 16.67%）。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6 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9 辆。

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求，我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99.02 万元，具体为：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公安局、前卫镇、区医院购置车辆相应运行经费也增加。今后将严格完善我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控，杜绝违规操作。规范公务用车运行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，进一步加强对“三公”经费的监管，全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及上年数均同比下降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

2. 2022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
3. 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附件 1:

2022 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初预算数	本年决算数	增(减)额	增(减)幅度	备注
合 计	637.01	477.64	-159.37	-25.02%	
1. 因公出国(境)费	0	0	0	0.00%	
2. 公务接待费	212.84	84.3	-128.54	-60.39%	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24.17	393.34	-30.83	-7.27%	
其中：(1) 公务用车购置费	154.5	85.76	-68.74	-44.49%	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69.67	307.58	37.91	14.06%	

附件 2:

2022 年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数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

万元

项目	2021 年决算数	2022 年决算数	增(减)额	增(减)幅度	备注
合 计	391.95	477.64	85.69	21.86%	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	0	0	0.00	0.00%	
2、公务接待费	97.62	84.3	-13.32	-13.64%	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94.33	393.3	99.02	33.64%	
其中：(1) 公务用车购置费	30.69	85.76	55.07	179.44%	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63.63	307.58	43.95	16.67%	

附件 3:

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三、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。玉溪市江川区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情况将与部门决算在玉溪网上公开，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由各部门在其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自行公开。